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

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07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层的不努力下，立足于做好投资及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保障了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与此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的有关要求，公司顺利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不断完善了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全年将日常经营和法人治理齐抓共管，实实在在地致力于提高公司的质量，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由我代表董事会将 2007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1、2007 年 1 月 17 日，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增资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宗关水厂 2007 年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的议案。

2、2007 年 3 月 29 日，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06 年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 (5) 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 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07 年 4 月 27 日，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5) 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07 年 6 月 28 日，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07 年 7 月 19 日，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6、2007 年 8 月 23 日，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2) 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7、2007 年 10 月 29 日，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07 年 11 月 29 日，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2007 年，公司董事会除召开以上 8 次会议以外，还组织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高管人员变更及定期报告事项。

(二) 2007 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一次即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1、根据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实施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组织完成了公司 2007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97.13 万元，税后利润 5859.55 万元。

（三）信息披露工作

1、按时合规完成了 2006 年度、200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2、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披露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投资的重要事项临时公告 17 项，向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开地传递公司经营状况的信息。

（四）政策法规学习及培训工作

公司一如既往地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培训计划实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除了继续通过自学、集中学习、编制政策简报等方式宣传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以外，还积极参加包括监管部门在内的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本公司上述人员均能认真参加学习，并在相关的培训考核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能较全面地掌握履职业务知识，能合法合规地开展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07 年，随着资本市场结构、制度、理念等方面的不断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深入开展，公司也不断地加强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仅继续利用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信件往来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日常联系，并且利用网站宣传平台，将公司经营信息以图片和文字说明的形式展示给社会公众，让社会公众对公司业务经营的了解逐渐由抽象变为具体，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此外，还通过网站将相关媒体对公司的如实报道告之投资者，引导投资者获取正确的市场信息，防范错误信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的误导及对公司形象的损害。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立足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诚实守信，严格在信息披露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的问题，不参与和影响投资者的个人投资决策，努力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

二、公司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一）投资宗关水厂改造工作

根据《宗关水厂 2003 年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宗关水厂技术

改造工程初步设计》，2007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以自有资金投资约2160万元，完成了宗关水厂全部改造工程。此改造工程的圆满完成，使宗关水厂保持了高标准的工艺水平，并且可以利用技术优势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优质高效供水。

（二）增资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长江隧道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2007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隧道公司增资3.2亿元，保证了隧道工程的顺利进行。增资完成后，隧道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达到8亿元，其中公司累计对隧道公司投资6.4亿元，完成了对隧道的全部资本金投入。

（三）圆满完成短期投资的证券资产处置工作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短期投资处置的议案”，公司通过研究和综合分析证券市场行情及证券资产个股的走势情况，经管理层集体研究决定后，在有效回避市场风险的前提下成功将证券资产出售处置，并取得了2508.56万元的利润，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规定，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2007年资产负债表期初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调整后，此资产处置为公司2007年业绩贡献了987.85万元的利润。

三、董事会规范建设情况

（一）全面修订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则

随着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全流通的证券市场对各上市公司的公开性和透明性要求越来越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精神及上证所的具体要求，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两个文件，公司对原有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水平和质量。

（二）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上证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自身各项业务管理及业务流程，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制度的执行更加规范化，促进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三）顺利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中国证券市场一个基本的和长期的管理目标和要求。

2007年，中国证监会着手开展对全国上市公司的治理专项工作，从治理结构、治理的规范度、治理的效率角度出发，旨在促理上市公司真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来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这一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总体要求，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在实际工作中按照湖北证监局的具体部署，圆满完成动员、自查、公众评议及整改提高各个阶段的工作，体现专项工作情况 and 成果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证监部门及上证所认可通过。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和落实本次治理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切实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认真完成监管部门对风险控制工作的要求

为确保党的十七大期间的社会稳定和证券期货市场的平稳发展，根据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在党的十七大期间排查和化解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的通知》要求，组织公司内部进行了全面细致的风险排查工作，并准备了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

四、2008年工作计划

（一）做好供水与污水处理两大主营业务，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一方面抓管理，控制供水成本的增长，节能增效；另一方面加大污水投资力度，积极收购污水处理厂，扩大污水处理业务规模。

（二）完成长江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力争隧道主线竣工通车。

（三）加大地产项目的开发力度，推行目标管理，努力实现预期收益，同时积极储备土地，增强地产公司发展后劲。

（四）着力寻找并投资于利润率较高的城建项目。

2008年，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立足于做好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保障经营、拓展投资等全方位的工作，带领管理层规范经营，保障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施，切实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回报全体股东。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5日

议案二：

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0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7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200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2007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2）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07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07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4、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圆满完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

2、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等项目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程序规范，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规范，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7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共同努力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经营，开拓进取，圆满完成了2007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200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并支持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努力。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4月25日

议案三：

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2007年，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07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7年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07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文鑫	8	6	2	0
李光	8	8	0	0
汪胜	8	8	0	0

2007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我们均按时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未有

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同时，我们还列席了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07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2007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0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增资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长江隧道项目的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长江隧道项目的顺利建设，保证公司投资利润的实现，适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2、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就公司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通过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此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4、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此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

5、200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就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新聘财务负责人具

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此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

2007年，公司各方面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深表感谢。200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不仅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更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各项工作，从管理和制度着手夯实和提高公司质量，从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文鑫 李光 汪胜

2008年4月25日

议案四：

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东：

200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81万元，其中供水收入15,318万元，房地产收入9,528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193万元，物业服务收入20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33万元；营业成本18,387万元，其中供水成本11,642万元，房地产成本5,588万元，污水处理成本914万元，物业服务成本243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2,407万元，销售费用811万元，管理费用945万元，财务费用-22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74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5万元，投资收益110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194万元；营业外收入3035万元，营业外支出18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040万元；所得税费用2,163万元；实现净利润5,8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59万元，少数股东损益17万元。

至本报告期末止，总资产为267,8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5,8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14万元。2007年基本每股收益0.13元，每股净资产3.31元，净资产收益率4.02%。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5日

议案五：

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

武汉控股母公司2007年实现净利润50,526,074.46元，扣除暂不用于利润分配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2,049,576.0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计4,847,649.85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3,628,848.61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44115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26,469,000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5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所 2007 年对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同行业报酬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 5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2.12 条规定，公司应对 2008 年全年

自来水代销关联交易累计发生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其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或劳务名称	关联人	预计 2008 年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7 年总金额
销售产品	自来水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700	100%	15318
合计			14700		15318

二、关联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 61.85% 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公司销售自来水的关联交易价格是《自来水代销合同》中规定的协议价格。

该关联交易是水务集团承接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代销业务，履行原《自来水代销合同》形成的，交易仍按原《自来水代销合同》的主要内容执行，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公允，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本公司向水务集团销售自来水形成的应收帐款余额均在次年结清，不可能形成坏帐。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九：

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股东：

由于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公司的治理及管理工作要求更高且工作量增

多，独立董事的工作强度随之也明显增加，责任更重，现在结合本公司工作实际及参照本省市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基础上，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每人每年人民币 2.4 万元（税后）提高到每人每年人民币 3.36 万元（税后）。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5 日